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2881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至1
0樓、13樓及68號1樓、2樓、2樓之1
、7樓、9樓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林鳳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

債 務 人 吳聖樺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00○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院依債權人聲請調閱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結果顯示，債務人勞保投保單位登記地址位於嘉義縣，是債權人聲請執行之標的物即第三人薪資債權所在地在嘉義縣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